

白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0〕011号(CPZLFJ)

当事人：白山市喜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连锁一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白山市喜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连锁一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0Y3J92XF

住所（住址）：白山市浑江区北线明华村满天星旁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吉林省

2020年1月14日，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管分局执法人员依职权，对白山市喜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连锁一店销售的越放越发（组合烟花）和喜庆特红发财炮（爆竹类）进行了抽样检验，后经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检测，判定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2020年5月6日，经领导审批由我局执法人员赵洪涛、刘振国组成调查小组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越放越发（组合烟花）和喜庆特红发财炮（爆竹类），经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检测，判定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当事人共购进越放越发（组合烟花）36个，进货价为20元/个；购进喜庆特红发财炮（爆竹类）30盘，进货价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为 25 元/盘。截止检验报告送达时，以上两批次产品除抽检时封存的样品外，其余产品均已销售。越放越发（组合烟花）销售价为 30 元/个；喜庆特红发财炮（爆竹类）销售价为 35 元/盘。以上两批次产品货值金额为 2130.00 元，当事人获利 42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
2. 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负责人的姓名、性别、民族、年龄、住址等基本情况。
3. 2020 年 6 月 2 日，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数量、价格、销量等情况。
4. 2020 年 1 月 14 日，现场笔录 1 份，证明现场抽取样品的名称、数量及样品加封情况。
5. 2020 年 1 月 14 日，由抽样人员罗煜滨、曹宇填写的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 2 份，证明抽样情况。
6. 产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委托书 1 份，确认被委托检验单位的名称、检验的项目等情况。
7. 由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检验报告 2 份，证实了当事人销售的越放越发（组合烟花）和喜庆特红发财炮（爆竹类）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8. 2020年3月5日，经当事人签收的《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告知书》1份，证实我局已经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告知了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9. 由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检验单位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检验单位的检验资质。

10. 由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台账1份，证明以上两批次产品的进货情况。

11. 由当事人提供的销售台账1份，证明以上两批次产品的销售情况。

12. 由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1份，证明抽检样品的封样情况。

我局于2020年7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字[2020]003号CPZLFJ）》，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销售的越放越发（组合烟花）和喜庆特红发财炮（爆竹类）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之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工作，截止案发时销售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主要是零售的用作一般生活用具，目前为止未接到相关事故举报、未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根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四节第80项第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的；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且超标轻微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越放越发（组合烟花）6个；没收喜庆特红发财炮（爆竹类）6盘。

二、没收违法所得420.00元；罚款：2130.00元。以上两项合计：2550.00元，依法上缴国库。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上述罚没款。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帐号：0807210309000094847

开户行：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7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